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99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因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至 2019 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2 亿元，同比下降 3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60 亿元，较 2019 年亏损 16.54 亿元大幅上升，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2,121.1 万元，较 2019 年亏损 13.87 亿元大幅上升；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 6,021.83 万元，较 2019 年度第四季度亏损 10.92 亿元，同比大幅上升。2021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请你公司：

（1）说明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盈利的主要来源及构成等，分别说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在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盈利是否具有持续性；

(2)对比分析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为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的消除情况；

(4)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投资收益 1.07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 53%,是公司 2020 年盈利的重要来源,其中债务重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产生投资收益 6,690.76 万元、2,122.25 万元。此外,2020 年 6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聚力”)与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共同向齐重数控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机床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 9,9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四合聚力、齐重数控分别持有第一机床公司 51%、49% 股权,齐重数控失去对第一机床公司控制权。公司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22.25 万元,主要系对第一机床公司投资产生。

请你公司:

(1)说明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债务形成原因与金额、债务重组过程与时间等,说明债务重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2) 说明你公司对第一机床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依据及会计处理过程，投资收益的确认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余额 38,082.78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因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 10,757.36 万元，因亏损合同确认预计负债 556.91 万元。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显示，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其中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共有 24 起，除少部分已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外，公司仅对其中 4 起计提预计负债。年审会计师认为相关诉讼案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并将预计负债确认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上述 24 起诉讼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你公司前期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依据；

(2) 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 24 起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测算若计提预计负债，是否会对你公司 2020 年度盈亏性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购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热文化”）、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世”）股权，用于抵偿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业

绩承诺方承诺热热文化、中科华世 2019 年至 2020 年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0 万元、5,100 万元。根据年审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热热文化、中科华世业绩承诺完成率 111%、106%。此外，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三次收购相关股权资产，用于解决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你公司认为截至目前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形成的已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已全部偿还完毕。

请你公司：

(1) 说明热热文化、中科华世 2020 年主要客户情况、关联销售情况，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情况以及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确认条件的收入、年底突击交易等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列表说明上述抵偿占用置入股权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入标的资产名称或其对应的底层资产、估值情况、交易价格、过户时间等，并结合前期置入资产在报告期的业绩表现、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预测值的差异情况（如有），说明置入资产的估值是否合理，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估值虚增以解决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公司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传媒业务 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5 亿元、1.7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65.02%、44.34%；两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42%、27.24%，分别同比下降 5.57%、1.57%。请说明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与该类业务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 5,521.10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 2,876.79 万元，资本化占比 52.11%，同比上升 48.82%。“人工智能审核系统”及“快乐读书吧”项目确认的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2,431.08 万元、356.10 万元，开发支出无确认为无形资产或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公司报告期发生研发费用 2,644.31 万元，同比下降 54%，其中“物料消耗”金额 1,171.39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人工智能审核系统”及“快乐读书吧”项目情况，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主要内容及进度，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判断依据、时点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项目研发进展状况，说明开发支出未转为无形资产或转入当期损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构成、金额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商誉账面余额 6.76 亿元，其中收购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长华”）股权形成商誉 6.48 亿元，占比 96%。公司报告期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年报“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部分未披露相关信息。

请你公司：

(1) 结合徐州长华报告期经营状况、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过程，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选取的关键参数, 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 并说明选取的依据、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2 亿元, 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94 亿元, 占比 51%。公司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437.8 万元, 收回或者转回坏账准备 1,884.86 万元, 核销 1,158.76 万元, “其他”变动 85.45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账龄在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包括发生时间、原因、金额、交易背景、你公司与欠款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有)等, 并说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

(2) 说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并结合欠款方的履约能力, 说明针对该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的内容、原因, “其他”变动的产生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转回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647.23 万元, 其中发出商品类别转回或转销 2,659.74 万元, 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本期增加金额”其他项为-2,759.31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大额转回或转销原因, 存在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 结合转回的确凿依据、

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 说明商品跌价准备“本期增加金额”其他项变动-2,759.31万元的产生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存在预付投资款500万元，较2020年初7,7663万元大幅下降。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投资款的具体内容，包括对外投资的具体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等，说明提前预付投资款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结合报告期内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最终流向，说明预付投资款较报告期初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前期预付投资款是否存在被公司关联方(变相)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发生销售费用1,962万元，同比下降66.5%，其中运输费用下降99%。公司称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导致轴承业务减少及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有关的运费和居间服务费调至营业成本所致，但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成本同比下降69.62%。请你公司结合轴承业务减少情况、主要客户变化、主要产品运输成本变化、营业成本变动等因素，说明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与装备制造业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8.39亿元，全部系应付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

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请你公司说明应付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的形成过程、产生原因、截至回函日的支付情况,以及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71.47 万元,2019 年发生额为-2.01 亿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产生。请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变动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的依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算过程,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年报显示,你对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投资收益 9,367.31 万元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示。请结合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业务构成、各项业务实现的收入及利润占比等,说明上述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项发生额为 2,249.60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发生额 1,306.61 万元。请说明“其他”、“代收代付款”的具体内容,包括形成原因、收付款时间、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如有)等。

16. 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 亿元,其中包括多项对外投资的股权、对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两项到期债权被法院司法冻结。请以列表说明公司对外投资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投资单位名称、持股比

例、投资日期、账面价值、会计计量等，结合被冻结到期债权的可收回情况，说明是否应计提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处置了所持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齐重餐饮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请说明出售前述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出售价格、定价依据、会计处理过程，结合产权过户时间、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等，说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将购买的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令德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令德仪”）100% 股权、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弘”）99.76% 的财产份额、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裕”）99.91% 的财产份额等作为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请说明购买前述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估值情况、交易价格、产权过户时间、会计处理过程等，说明将前述股权购买作为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9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7,000 万元。请说明公司对前述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并结合联营企业股权结构，说明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变相）占用的情形。

2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6,130.43 万元,主要系对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请说明前述资金占用费具体计算过程、会计处理、费用收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会计师核查意见等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13 日